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

鉴于山西省太原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的现场参会登记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7:00 前预约登记现场参会并将登记所需文件提交至公司指定登记渠道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确认参加现场会议，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如确认不能参加现场会议，公司将提供通讯接入方式参加会议。未在前述要求的现场参会登记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3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2090024)，内容如下：

北京检验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二、北京检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951144924J

注册资本：11,255.231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凤东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59 房间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材料质量检验、家具质量检验；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9,660	43.3751%
2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2,546,440	28.9167%
3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50,724	26.5216%
4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5,492	1.1866%
合计		112,552,316	100.00%

三、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检验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检验检测以及产品认证等其他技术服务。北京检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竞争力，促进检验检测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北京检验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对北京检验的控制权，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北京检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业”)40%股份，挂牌价格为 7,824.868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部新业 40%股份，挂牌价格为 7,819.7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上述挂牌转让事项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有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具体实际，公司将再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部新业 40%股份，挂牌价格为 7,824.868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有关西部新业挂牌转让的所有事宜。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西部新业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1、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的西部新业 40%股份，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140022 6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2 单元 3 号

5、法定代表人：唐然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地整理；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学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货币
四川省新传媒有限公司	3,900	39%	货币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货币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600	6%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10、经查询，西部新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33.91	72,422.70
负债总额	64,090.66	63,548.87
净资产	8,743.25	8,873.8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6.08	−169.9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西部新业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西部新业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部新业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第 0776 号)，具体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西部新业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72,422.7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63,548.87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873.83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西部新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87,634.06 万元，评估增值 15,211.36 万元，增值率为 21.00%；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8,071.89 万元，评估增值 4,523.02 万元，增值率为 7.2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562.17 万元，评估增值 10,688.34 万元，增值率为 120.45%。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经综合考量，公司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挂牌价格，即公司以 7,824.868 万元作为本次西部新业股份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西部新业股份。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需根据成交结果确定。

六、董事会授权相关事宜

董事会授权：1、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西部新业挂牌转让的所有事宜；2、如本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低于本次挂牌价格的 90%(即 7,042.3812 万元)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期限等事项。

七、其他

上述挂牌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新增委托东兴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兴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李然

电话：010-66559054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二、通过东兴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兴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兴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兴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兴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兴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兴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在东兴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兴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东兴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东兴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东兴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利得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315
	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316
2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投资者在上海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上海利得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上海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上海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上海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上海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e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B 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 类、B 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10-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09-02 至 2022-10-10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洛阳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江南农商银行、厦门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青岛意才、鹏华直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浦领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基煜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基金、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上海证券、诚通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等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证券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代码：519137)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440	01644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申购金额 < 200 万元	0.90%
200 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0.60%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 天	1.50%
7 天≤持有期限 < 30 天	0.50%
持有期限 ≥ 30 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 7 天(含)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 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